

XUEXIAO FALV SHIWU YU ANLI PINGXI XILIE CONGSHU
学校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系列丛书



主编 ◎ 朱晓娟

侵犯学生权益 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



收集相关案例及其案例分析，全面解决学校、教师及学生所涉及的相关法律纠纷，方便教师、学生及家长使用的工具书。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学校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系列丛书

侵犯学生权益 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

朱晓娟◎主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长 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犯学生权益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朱晓娟主编.

--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7-5602-6907-8

I. ①侵… II. ①朱… III. ①教育法令规程—案例—
中国 IV. ①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075915号

☐ 责任编辑: 张 曼 ☐ 封面设计: 法之苑

☐ 责任校对: 赵世鹏 ☐ 责任印制: 张允豪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金宝街118号 (邮政编码: 130117)

销售热线: 0431-85687213

传真: 0431-85691969

网址: <http://www.nenup.com>

电子函件: sdcbbs@mail.jl.cn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北京一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西200米 (邮编: 101300)

2011年5月第1版 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印张: 15 字数: 141千

定价: 29.80元

丛书编委会

主 编：朱晓娟

编委会成员：	朱占国	戴志强	朱晓娟
	孙立明	翟慧萍	罗 卉
	宋玉梅	梅 玉	陈 蕾
	代小红	代胜利	雒红侠

前言

随着法制观念的深入人心，在教育领域，学法、知法、守法和用法的观念也逐步被越来越多的学生、教师和家长接受。抓好教育领域的法制建设，使学生和教师树立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意识，直接关系到科教兴国、依法治国战略的顺利实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然而，在教育领域，法制教育工作还未能完全适应社会生活的变化以及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要求，依然存在着一些师生法律意识淡薄和不懂如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现象。鉴于此，我们编写了“学校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系列丛书”，以促进广大师生法律意识的提高。

我们从务实的角度出发，将全套丛书分为“疑难解答”和“典型案例”两大部分。“疑难解答”部分主要针对具有代表性的法律问题作出准确而又通俗易懂的回答；“典型案例”部分则精选近年来在教育领域发生的典型案例，案情介绍浅显易懂，案例分析直接具体，力求成为广大师生的法律指南。

本丛书共分为《侵犯学生权益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教师权益维护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校园违法犯罪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学生损害赔偿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和《学校行政法律实务与案例

评析》五本分册，具体内容囊括大、中、小学校教职工及学生与学校的法律案例及分析、校园内的违法犯罪案例及分析、学生伤害赔偿的案例及分析、学校及学校教职工涉及的行政纠纷的案例及分析。本丛书全面解决学校、教师、学生遭遇的法律冲突以及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纠纷，让广大师生通过阅读本套丛书，不但懂法，而且可以懂得如何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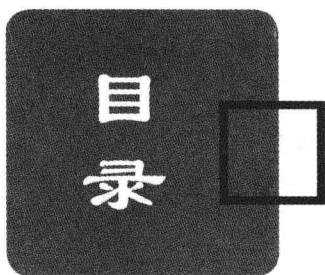
本丛书的特点在于：第一，“疑难解答”部分针对法律问题所作的解答可以让读者对较为常见的法律纠纷有正确的认识，解答后附有“法条链接”，给读者提供法律条文参考，“小贴士”则让读者在轻松阅读之余，获取更多的知识；第二，“典型案例”部分采用案情介绍——法院审理过程——案例评析的讲解思路，力求让读者了解法院审判案件的思路和程序，并可以从中学习司法程序方面的法律知识。总体来说，本丛书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学校师生讲解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让师生懂得哪些权益受法律保护以及权益受到损害时该如何维护。

本丛书将读者定位于各大、中、小学校的教师、学生和家長，以及教育行政機關的管理人員。此外，本丛书也可以作为具有相关知识背景人士的学习或参考资料。书中内容涉及民法、刑法、行政法等多部法律，内容丰富，分析到位。相信本丛书会成为广大师生学习法律知识的好帮手。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

此外，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近年来国内的一些报纸、杂志以及若干网站和一些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真诚的感谢！

编者



第一章 侵犯学生受教育权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

（上篇）疑难解答

1. 小学生入学考试未通过学校是否可以拒收？ /2
2. 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考试不及格被开除，正确吗？ /3
3. 学校拒收刑满释放的未成年学生合法吗？ /4
4. 不让女孩接受义务教育的行为合法吗？ /5
5.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以依照学生的考试成绩分快慢班吗？ /6
6. 教师不让学习成绩差的学生参加公开课的做法，正确吗？ /7
7. 教师不让学生参加考试侵犯了学生的什么权利？ /8
8. 学校擅自更改学生报考志愿的行为是否合法？ /9
9. 学生可以放弃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吗？ /10
10.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分不服该怎么办？ /11

（下篇）典型案例

1. 学生犯错被学校送回家 学校侵犯学生受教育权 /12

2. 学生学习成绩差 学校劝退无道理 /15
3. 杭某诉某理工大学取消研究生入学资格 法院判某理工大学证据不足败诉 /18
4. 家长不送孩子读书 乡政府状告学生家长 /21
5. “就近入学”起争议 学生状告教育局 /23
6. 老师歧视并劝学生离校 学生意图自杀学校担责 /27

第二章 侵犯学生人身安全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

（上篇）疑难解答

1. 学校组织的活动存在安全隐患导致学生受伤，学校应承担什么责任？ /32
2. 教学楼坍塌导致学生受伤，学校应承担什么责任？ /33
3. 如何预防学校踩踏事故的发生？ /34
4. 学校组织中小学生救火造成学生受伤的是否应承担责任？ /35
5. 组织学生开展校外活动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使学生受到伤害，学校是否承担责任？ /36
6. 教室墙体脱落砸伤学生，责任由谁来负？ /37
7. 教师体罚学生导致学生受伤，学校是否承担责任？ /38
8. 在学校食堂内用餐后食物中毒应当怎么办？ /39
9. 学校宿舍电线老化引起大火烧伤学生，该如何处理？ /41
10. 学生在学校浴室洗澡，热水器发生爆炸致伤该怎么办？ /42

（下篇）典型案例

1. 小学生无意伤人学校能否免责？ /44
2. 学生在春游时发生意外学校能否免除责任？ /47

3. 学生摔伤后学校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49
4. 学校未尽保护义务造成学生被杀害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52
5. 学校生活设施不健全造成学生受到伤害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55
6. 学校催交补课费导致学生跳楼致残, 学校有责任吗? /59
7. 学校是否对残疾学生在校摔伤承担赔偿责任? /61
8. 学生放学遭遇车祸, 学校是否承担责任? /64
9. 学校是否应对学生私自请假外出玩水溺水身亡的后果承担责任? /67

第三章 侵犯学生人格尊严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

(上篇) 疑难解答

1. 学校能否以欠学费为由不准研究生答辩? /74
2. 学校安装监控器是否侵犯学生的隐私权? /76
3. 教育局规定体重影响中考分数是否构成侵权? /78
4. 他人擅自使用学生身份证办理信用卡恶意透支侵犯了学生的什么权利? /79
5. 教师私拆学生信件侵犯了学生的什么权利? /80
6. 学生在校遭受人身伤害能否要求学校赔偿精神损害? /81
7. 学生人格尊严受到老师侵犯怎么办? /82
8. 学生欠缴学费被学校扣留怎么办? /83
9. 上课期间不让学生上厕所侵犯了学生什么权利? /84
10. 学校强逼女生剪发的行为合法吗? /84
11. 通过指纹识别考查学生上下学是否侵害学生权益? /85

(下篇) 典型案例

1. 老师用学生丢失的身份证办信用卡透支是否侵犯了学生的姓名权? /87
2. 学校对受处分的学生自杀承担赔偿责任吗? /90
3. 学校处分不当侵犯学生名誉权吗? /94
4. 教师曝光学生日记 侵犯了学生隐私权 /97
5. 苏某诉郭某等人侵犯其名誉权案 /100

第四章 侵犯学生财产权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

(上篇) 疑难解答

1. 老师没收学生财物不予归还怎么办? /104
2. 老师故意毁坏学生物品是否应当赔偿? /105
3. 学校是否有权罚款? /106
4. 学校可以强迫学生购买保险吗? /107

(下篇) 典型案例

1. 学校是否有权对学生抽奖所得进行处分? /108
2. 为救治白血病学生募捐的款项究竟该归谁所有? /111
3. 老师没收学生物品后遗失应由谁赔偿? /114
4. 学生退学, 学校是否应退还其学费? /116

第五章 学生在招生考试中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

（上篇）疑难解答

1. 学校可以扣押学生录取通知书吗？ /122
2. 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不准被录取的学生报到入学，学生可以向法院起诉吗？ /123
3. 考试作弊是否应被开除学籍？ /124
4. 学生可以对学校无正当理由而拒绝颁发毕业证的行为提起行政诉讼吗？ /125
5. 英语四级成绩未达到学校规定，学校有权拒绝授予学士学位吗？ /126

（下篇）典型案例

1. 学校扣押学生录取通知书是否侵犯了学生的受教育权？ /128
2. 冒名顶替上学的行为是否侵犯了对方受教育权？ /131
3. 招生办暂不准许考生入学是否侵犯了考生的受教育权？ /134
4. 学生能否就学校拒绝颁发毕业证的行为提起诉讼？ /137
5. 学生英语四级成绩未达学校规定，学校是否有权拒绝授予学士学位证书？ /143
6. 学校是否应对虚假招生广告承担责任？ /147
7. 县招办擅自更改学生志愿是否侵犯学生受教育权？ /150

第六章 学生在社会上受到侵害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

（上篇）疑难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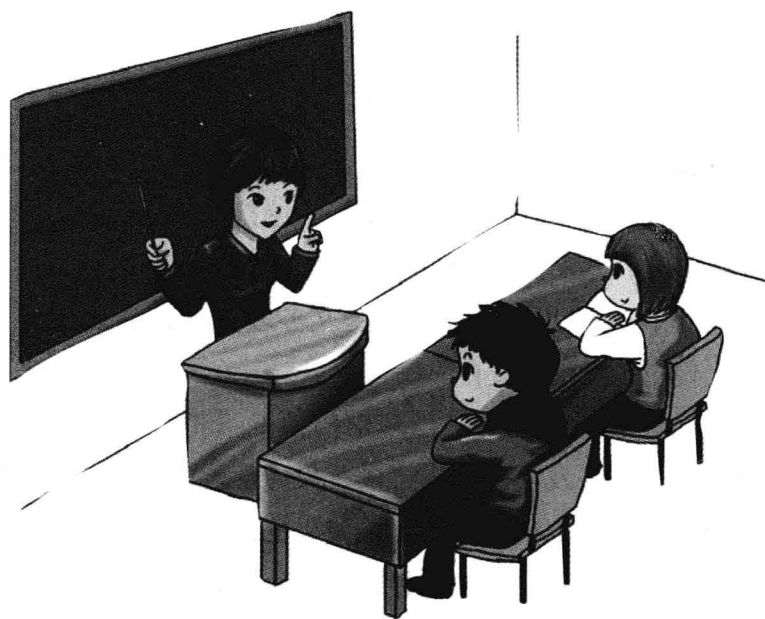
1. 学生乘坐出租车受伤怎么办？ /154
2. 学生乘公交车被挤伤怎么办？ /155
3. 学生遭遇外来人员在教室盗窃财物该怎么办？ /156
4. 未成年学生遭遇勒索怎么办？ /157
5. 学生遭遇抢劫怎么办？ /158
6. 学生遭遇绑架怎么办？ /159
7. 未成年学生如何拒绝新型毒品？ /160
8. 在校女生遭遇强奸该怎么办？ /161
9. 学生被诈骗钱财怎么办？ /162
10. 女生被社会不良青年骚扰怎么办？ /163
11. 学生被恶狗咬伤该怎么办？ /164

（下篇）典型案例

1. 杀人狂混入学校乱杀无辜，学校是否能以已尽到安保义务为由不承担赔偿责任？ /166
2. 强行搜查学生身体的行为是否侵犯学生人格权？ /170
3. 学生不服银行招录行为能否将银行告上法庭？ /173
4. 学生在公园违反规定游泳溺死，公园未尽安保义务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177
5. 学生被强奸应由谁承担责任？ /180

第一章

侵犯学生受教育权 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





(上 篇)

疑 难 解 答

★1. 小学生入学考试未通过学校是否可以拒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是其法定权利,学校应当保障他们这项权利的实现。没有正当理由,任何学校都不得拒绝接收适龄儿童、少年就学。法律还规定,适龄儿童和少年免试入学。如果学校以入学考试未通过为由拒收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显然违背了法律的规定,侵犯了学生受教育的权利。

如果学校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适龄儿童和少年入学的,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可以首先向学校的主管部门反映情况,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如果他们不进行处理,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状告其行政不作为;如果对该部门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状告学校侵犯学生受教育权,要求学校停止侵害,承担赔偿责任。





【小贴士】

国家保障每一名公民受教育的权利，包括未成年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让未成年学生在一个良好的环境里，完成九年制义务教育是学校、家庭及全社会的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4条、第12条第1款

★2. 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考试不及格被开除，正确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4条明确规定，未成年学生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为了保护未成年学生能够完好的履行完九年义务教育义务，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开除未成年学生。《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27条规定，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但不得开除。这就明确规定了，即使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考试成绩不合格，也不允许开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63条第1款的规定，如果学校开除了未成年学生，侵犯了学生的合法权益，未成年学生的家长可以首先要求有关教育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如果家长对教育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不服，可以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状告学校侵犯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的行为。

【小贴士】

接受义务教育是未成年学生的一项基本权利，对于成绩不好或者品行不好的学生，学校和老师应该积极给予帮助和教育，不能随





意给予未成年学生纪律处分，更不得勒令退学或者开除未成年学生。学校和老师应该给这些学生多一些关心和关怀，积极引导他们，从正面鼓励他们，相信他们能够改正自己的缺点，努力学习，提高成绩。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4条、第2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63条第1款

★3. 学校拒收刑满释放的未成年学生合法吗？

在现实生活中，一些未成年学生很可能会犯错误，甚至触犯法律而被判处刑罚，但是他们受教育的权利并没有因此被剥夺，法律依然保护他们继续接受教育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39条规定，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因此，服刑期满被释放的未成年学生依然享有受教育权，学校不可以拒收服刑期满释放的未成年学生，也不能以停课、劝退等方式变相剥夺他们的受教育权。

如果刑满释放的未成年学生被学校拒收，未成年学生的法定监护人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诉，请求有关部门责令学校改正不当行为。必要时，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小贴士】

未成年学生虽然犯罪，但其仍然有继续接受教育的权利。如果学校以犯罪为由拒绝其进入学校就读，会让这些失足的少年以为遭到了社会的抛弃，继续堕落下去，进行更严重的犯罪活动。学校有责任、有义务挽救问题少年，让他们接受改变的重要一环。也希望曾经犯过罪的未成年少年，能够改过自新，走上一条全新的人生道路。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3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48条

★4. 不让女孩接受义务教育的行为合法吗？

义务教育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制度，即所有适龄儿童、少年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改造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因此，在迈入学校的起跑线前，人人平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4条规定，只要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学校、家长、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现实生活中，依然还有很多家长不让女孩上学读书，尤其是在山村，女孩失学辍学现象尤为严重，这是不允许的。为了有效保障儿童特别是女童接受义务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58条规定，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没有正当理由的前提下，不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小贴士】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公民接受教育既是权利，也是义务。关系到民族的未来，国家的强盛，任何人不得剥夺他人受教育的权利。现代社会，越来越多的家长都非常重视孩子的教育，这是值得欣慰的事情，然而在一些落后的地区，依然会有失学儿童特别是女童。面对这种现象，我们国家要深入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思想，采取法律、

